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伍拾伍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是基于战略的考量，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合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亦无需承担其他义务。公司退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选举颜贻意、任秉钧、赵春建、厉市生、邱克荣、柯泽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事项已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我们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因此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 九、关于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选举金涛、陈志刚、夏法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本事项已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我们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因此同意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士可 

周群 

金爱娟 

2019年4月9日